

罗山县山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中，山店乡人民政府在上级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秉持着对公众负责、对法律敬畏的态度，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们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致力于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全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通过这一系列的努力，我们旨在促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构建更加和谐、开放的政府与社会关系。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践中，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

- 1.组织领导：**我们成立了以乡长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通过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我们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 2.制度建设：**为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完善了相关制度，包括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编制、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等。这些制度的建立，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
- 3.平台建设：**我们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政府信息。这些平台的建设和运营，为公众查询和监督政府信息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 4.信息公开：**我们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了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项目招投标、民生事项等重要信息。这些信息的公开，不仅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也增强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感。
- 5.依申请公开：**我们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得到充分保障。对于公众的依申请公开请求，我们始终秉持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及时回应并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部分重要信息未能在第一时间对外公布，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众的知情权。
- 2.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部分信息的公开未能完全满足公众的需求，特别是涉及民生的细节信息，公众期望获取更多、更具体的信息。
- 3.信息公开平台的使用率不高。部分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知晓度和使用率较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的效果。
- 4.信息公开的互动性不强。公众参与和反馈机制不够完善，公众在获取信息的同时，未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 1.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我们将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重要信息能够及时公开。同时，我们将加强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2.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深度。我们将深入挖掘民生热点问题，提供更多细节信息，满足公众的需求。同时，我们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各部门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
- 3.提升信息公开平台的使用体验。我们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认知度和使用率。同时，我们将优化平台的功能和设计，提高用户体验和满意度。
- 4.增强信息公开的互动性。我们将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和互动，共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发展和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